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西安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西安市个人电子识别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敬请配合,谢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0/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qflb@c-wst.com

联系人:许东东、李娜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和发行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112,527.9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15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 "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永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铁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6000
2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78040300001043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3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9111	永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4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 4209 9001 0000 0384 431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496 7280 4919	补充流动资金	22867.92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指甲方1:公司和甲方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斐冲、林俊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9年10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截至2020年4月1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人民币8.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期限为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本次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和发行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112,52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15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39,556	12,000
2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	39,202	16,000
3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40,766	2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143,524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

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46,379.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12,000	10,925.07	10,925.07
2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	16,000	14,641.10	14,641.10
3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28,000	20,813.50	20,813.50
合 计		56,000	46,379.67	46,379.67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379.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2、监事会出具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3、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青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3599号]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天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雪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19,675,580.02	3,940,970,190.5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6,327,246.94	2,665,883,601.50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1,900.56	-7,693,176.19	766.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648,406.27	608,514,319.28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4,864.89	15,925,041.35	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58,346.23	15,168,599.22	4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60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125	4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125	49.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508.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92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3,33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51,251.99	
合计	2,046,518.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0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26.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6.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49,998	2.26		无		其他
蒋艳菊	22,262,362	1.75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1.0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97		无		国有法人
周峰	10,780,000	0.85		无		境内自然人
乔通	10,046,242	0.79		质押	10,046,242	境内自然人
边玉兰	8,400,000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7,798	0.5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人民币普通股	331,766,50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95,1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49,998	人民币普通股	28,749,998
蒋艳菊	22,262,362	人民币普通股	22,262,362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2,720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720
周峰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乔通	10,04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46,242
边玉兰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7,798	人民币普通股	6,367,7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90,846,340.82	341,141,680.19	-44.06	本季度受疫情影响,结算收到汇票减少。
应付利息	20,662.50	883,869.32	-97.66	本期支付到期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	1,482,070.43	-100.00	上期待结转销项税本期已申报缴纳。
少数股东权益	-362,957.97	-126,052.51	-187.94	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481,234.25	259,970.18	85.11	主要受存款方式变化,结息期不同影响。
营业利润	26,132,712.63	18,421,464.35	41.86	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65,858.35	320,226.99	545.12	本期收到的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311.00	163,160.45	-80.81	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28,167,259.98	18,578,530.89	51.61	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99,300.55	3,226,845.78	48.73	本期利润增加,影响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23,367,959.43	15,351,685.11	52.22	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4,864.89	15,925,041.35	48.22	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36,905.46	-573,356.24	58.68	本期联营企业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0,474.52	5,741,402.99	801.70	本期受限资金解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13,821.42	329,120,821.73	-31.69	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同比均有下降,造成货款支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9,637.90	59,506,211.36	-61.43	本期支付增值税、房产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1,900.56	-7,693,176.19	766.98	本期受限资金解冻,且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大幅下降。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100.00	去年同期无处理固定资产情况。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1,463.00	4,843,580.79	-88.61	本期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63.00	-4,843,580.79	88.72	本期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313.99		100.00	本期有支付股票回购现金,去年同期无此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772.45	64,538,434.75	-111.52	本期偿还的借款较多。

注:2020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14,135,978.77元,较上期减少2.52%,2019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企业转型升级需要,在新型涂布技术开发、薄膜涂布产品、医疗卫生用品、可降解环保包装材料、绿色印染新技术及热熔胶自配研发等方面新建了多个研发项目,增大研发投入和人力物力,目前部分项目已经形成生产力,确保了公司在原主要竞争产品增值税发票用纸电子化后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另外,研发人员除包含实验室研发人员外,还包括进行中试实验和小试实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天崎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1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53,215,871.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63,880,2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115,814.2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6.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211,534,634.66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6.26%。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2.79